

中臺科技大學圖書館資訊素養研習教室管理規則

990226館務會議通過
1070814圖資中心中心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
- 第一條 本校圖書館為提供師生資訊素養研習及研討，特設資訊素養研習教室。
- 第二條 資訊素養研習教室僅提供圖書館推廣活動及電腦相關研習之借用，不開放一般上課之借用。
- 第三條 本教室的使用時間需配合本館開放時間內進入使用。
- 第四條 需要借用本教室時，請教師本人應於七天前向圖書館一樓資訊服務臺提出教室借用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不接受學生或工讀生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本教室的電腦教室可使用廣播教學，使用過程如有疑問請洽圖書館辦公室。
- 第六條 使用前、使用中遇有任何問題或故障，使用者有義務立即告知圖書館處理，以利維修。
- 第七條 凡磁碟暫存區內之個人資料應於使用後自行將資料刪除，圖書館將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八條 使用電腦時禁止嬉戲、喧鬧及私自安裝遊戲軟體，並請隨時維護教室整潔。
- 第九條 使用者不得擅自載入或拷貝非法軟體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，如有違背，使用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十條 使用學術網路應遵守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台灣學術網路BBS站管理使用公約」及相關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敬請愛惜公物，非經圖書館同意，不得拆卸、移動、刪除各項軟硬體設備及修改系統之設定或將設備攜出。
- 第十二條 使用者不得利用校園網路從事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- 第十三條 資訊素養研習教室內應保持整潔，不得抽煙、飲食及喧嘩等有礙公共場所秩序之情事，亦不得改變原有設施，離開教室時須關閉電源且將機器四周清理乾淨，座位歸位，門窗及燈光關閉，門鎖上。
- 第十四條 使用期間請勿任意將本館館藏資料帶入利用，若需使用該資料時，應向出納櫃台辦理借閱手續。
- 第十五條 使用期間不依規定導致設備損壞時，更換或維修之費用，由使用者照章賠償。
-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